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**

**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**

1. 基本資料

| 姓名 |  | 學系所 |  | 學號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育條件 |  |
| 分發縣市 |  | 分發學校 |  | 分發學年度 |  |

二、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(113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規劃內容 | 修習學分數(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) |
| 113-1大/碩〇上 | **教育專業課程(含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)：**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**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專長：**第一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第二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加註專長：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**研究所課程：**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○○○課程(○學分)、……。 | 教育專業課程共○學分教育專門課程共○學分 |
| 113-2大/碩〇下 |  |  |
| 114-1大/碩〇上 |  |  |
| 114-2大/碩〇下 | 申請修畢證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試(依個人規劃填寫，請敘明修畢證書及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類科與專長) | 如為碩士生，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，取得碩士學位 |
| 115-1 | 至國民小學/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(依個人規劃填寫) |  |
| 115-2 | 申請教師證(依個人規劃填寫，請敘明教師證之師資類科與專長) |  |
| 116-1 | 分發 |  |
| 備註欄 | 113學年度前，如已完成以下事項請勾選並敘明師資類科與專長：□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師資類科與專長： )□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(師資類科與專長： )□已通過半年實習(師資類科與專長： )□已取得教師證(師資類科與專長： ) |

※補充說明：

(一) 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，大四以上師資生(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)至少 2 年， 至多延長1年。

(二)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。

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： 學分

以上規劃情形可依實際修習狀況調整，如有調整，請公費生於送「公費生修課計畫書修課調整申請」，敘明理由由本校進行審核，同意後始可調整。

備註：此修課計畫表主要目的是知會師長相關修課安排，但修課整體規劃、時程、學分數等，應由修課學生搭配培育條件與分發時程，自行負責。

學生簽名(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)：

課務同仁核章：

輔導教師(或導師)核章：

系主任或課程組組長核章：